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人受处分

新报讯(记者 刘惠) 3月1日,通辽市纪委监委通报了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 科尔沁区敖力布皋镇西辽河村党支部书记白

翠艳违规举办“乔迁宴”问题。2016年9月28日,白翠艳默许爱人马俊迁举办“乔迁宴”,设宴45桌。其中,白翠艳本人通知其亲属及朋友20桌。2016年11月13日,敖

力布皋镇党委给予白翠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科左中旗住建局建筑建材检测中心工作人员魏思思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待遇问题。2011年7月,魏思思在不

符合保障条件的情况下,违反工作规程购买惠民小区4857平方米的廉租住房,违规享受廉租住房待遇。2016年5月9日,科左中旗纪委给予魏思思党内警告处分。

3. 扎鲁特旗旅游局局长董岩松对企业吃拿卡要、乱摊派及账目混乱等问题。董岩松通过在单位账内虚列支出转出资金和向企业摊派费用的方式设立和使

用“小金库”,并私自为他人提供赞助款,违规发放下乡补助、加班费,用转出的资金支付超标饭费等。2016年8月12日,扎鲁特旗监察局给予董岩松警告处分。

盗刷银联卡 被发现 女孩将钱 还失主

新报讯(记者 辛永红) 呼和浩特市市民张先生去ATM机上取款时忘记拔卡,结果被人盗刷了3000元。没想到时隔一个多月后,这个盗刷他的银联卡的人被找到,将盗刷的3000元返还给他。

1月21日13时40分许,张先生到呼和浩特市光明大街一家工商银行的ATM机上取款。由于疏忽,他取完款后忘了拔卡,便离开了。直到第二天18时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时才发现卡上的3000元没有了。1月23日一早,他立即赶到这家银行,通过工作人员帮助查询才得知,他卡内的3000元在他离开不到两分钟就被人取走了。他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由于ATM机旁有监控设备,银行工作人员通过监控还原了当时发生的情况:张先生办理完取款业务刚离开,一个戴着帽子和口罩的女孩就上前使用了这台ATM机。她发现取款机里有卡后,先是向四周张望了数次,几经犹豫后取走了卡里的3000元,随后快速离开。

经过一个多月的多方查询,2月28日,银行工作人员通过其他网点监控设备拍下的这个女孩(与上次打扮一样)的取款录像,查到了她的银联卡信息,找到并联系上了这个女孩,女孩当即承认了错误,并向银行工作人员和张先生致歉。当日上午,女孩将3000元返还给张先生。

银行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客户:在自动柜员机取款后,要记得拔卡。如果发现前面取款者忘记拔卡,应主动提醒或把卡交到银行,切勿因一念之差触犯法律。

◎现场短新闻



演练现场

反恐应急演练

“黄河大桥!黄河大桥!请注意!两名持刀砍人的暴徒开一辆黑色轿车正飞速逃往你们那里,请赶紧在前方设卡。”3月1日9时许,在临河区东源黄河大桥公安公路检查站,正在执勤的民警听到对讲机里传来临河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应急小分队民警的呼叫,立即将伸缩阻车器铺在马路上。几分钟后,一辆黑色轿车超速向卡口驶来,民警立即喊话要求司机靠边

停车接受检查。但是司机不听指挥,反而将车加速。直到发现路障后,司机才减速将车停下来。执勤民警们立即上前将车包围,持枪民警要求两名暴徒下车缴械投降。在强大的震慑力下,两名暴徒下车投降……这惊险的一幕原来是一次反恐应急演练。

当日,临河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开展了反恐应急演练,演练场景假设:临河建材城举办新年推销

活动,两名暴恐分子来到建材城实施暴恐活动,持刀乱砍人,群众报警求救。临河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应急小分队接到110指令后,立即赶往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两名暴徒砍伤几名群众后,驾车逃跑。治安应急小分队马上驾车追赶,同时呼叫东源黄河大桥公安公路检查站的执勤民警设卡拦截,实施抓捕。文·摄影/本报记者 白忠义

偷开表哥汽车撞毁 报警称被盗

新报讯(记者 杨佳) 2月24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居民李某某偷开表哥的汽车撞毁,却报警谎称汽车被盗。

当日,科布尔镇居民李某某向当地警方报警称,其表哥张某某停放于店铺门前的一辆灰色捷达车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并调取了附近和城区各路口的监控录像。随后,民警在网上和微信朋友圈发布了被盗车辆的信息。两天后,根据一位网民提供的线索,民警找到了被盗车辆,但是该

车已被撞得严重损毁。经过调查,民警发现了该车辆在被盗时间内的驾驶人。当民警将打印出来的监控图像拿给张某某辨认时,张某某发现“盗车贼”是他的表弟李某某,而李某某也是该案的报警人。

在证据面前,李某某向民警交代了实情。原来,2月24日,李某某在帮表哥张某某看店铺的时候,看见张某某的私家车停放在店门前,就想出去兜兜风。之后,在没有告知表哥的情况下,李某某带着3个朋友将车开走。在返程途中,

李某某低头摆弄收音机时,车撞在了桥头的护栏上,所幸车上人员都无大碍,但是车被撞得严重损毁。李某某见状慌了神,怕家人知道后责备自己,就和朋友们将车藏到桥下。回家后,他对家人说汽车丢失并拨打110报警谎称汽车被盗。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李某某应当被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1500元的处罚,但是念其真心悔过,得到了家人的谅解,并且是初犯,民警未对其执行行政拘留。

首府去年查处未注册商标“冬虫夏草”: 罚没600万

新报讯(记者 刘睿) 3月2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工商及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16年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冬虫夏草”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件罚没款超过600万元,创全区商标个案罚没款历史新高。

据介绍,2016年,呼和浩特市工商局立案查处各类合同案件71件。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以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立案查处案件50件,其中“冬虫夏草”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件罚没款超过600万元,创全区商标个案罚没款历史新高。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围绕旗县媒体、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和户外广告3类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治理。

动车上吸烟 一旅客被罚500元

新报讯(记者 刘晓君) 动车上不可以吸烟,但是偏偏有人无视规定。2月23日,一名男子因在动车上吸烟被处以500元罚款。

2月23日10时30分许,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治安整治小分队联合乘警支队对D6769次列车进行检查时,发现旅客高某在8号车厢的卫生间内吸烟。随后,民警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处以500元的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动车时速快、安全标准高,在动车上吸烟会触发列车烟雾报警,严重的将导致停车。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动车上不能吸烟。违反规定在动车上吸烟的人员,由铁路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辱骂接警员 韩某被拘留7天

新报赤峰讯(记者 汤军) 2月19日,赤峰市敖汉旗丰收乡村民韩某因多次拨打110辱骂接警员,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2月26日,韩某拘留期满被释放。

2月19日17时17分,敖汉旗公安局110接警中心接到韩某报警,称在敖汉旗丰收乡马架子村小四家组有人打架,要求派出所出警。随后,韩某又连续拨打110报警电话8次,并在电话里辱骂接警员。接警员进行解释时,韩某不听劝阻,继续辱骂,整个过程持续了7分钟。接着,韩某又拨打赤峰市公安局110报警电话两次,并对接警员进行辱骂,整个过程持续两分钟。

事发后,正在对韩某报警一事进行处置的丰收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将韩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他对自己辱骂接警员的事实供认不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敖汉旗公安局给予韩某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